

《 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 》
(第 375 章)第 4(3)條)

議決 —

- (a) 《 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 》(第 375 章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12 項中，在第 4 欄中，廢除“3”而代以“5”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